

屈原—竭智盡忠疏於保密的受害者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

屈原，名平，戰國時期楚國人，擔任楚懷王左徒，地位相當上大夫，僅次於令尹，他是楚王的親信，也是楚國的貴族。屈原學識淵博，「明於治亂，嫻於辭令」，在朝，常與楚王商議國事，討論政策去向，發布政令。對外，負責接待各國使節，周旋各諸侯，促進邦交情誼。屈原具有內政與外交的才華，因此很得楚王的倚賴與信任。

小人難防

然而，好景不常。有一位姓上官的大夫，職務地位與屈原比肩，一心想爭得楚王的寵信，因此非常嫉妒屈原的才華。有一次，楚王指派屈原制訂法令，他草擬的政策還未定稿之際，卻被上官大夫看到了，竟想一手搶奪過去，屈原不給。上官大夫就向楚王進讒言：「王使屈平為令，眾莫不知，每一令出，平伐其功，曰：『以為非我莫能為也』。」楚王聽了勃然大怒，從此疏遠屈原，漸行漸遠。楚王不聽屈原的勸告，一再被張儀詐騙，後來竟客死秦國。屈原最後不忍

見亡國之痛，乃抱石投汨羅江自沈。

《漢書》作者班固，批判屈原喜歡顯露自己的本事，經常意氣用事，又與上官大夫一爭長短，由於行事風格高調，性格寧折不屈，才會遭遇讒害。班固又說屈原責備楚王，怨恨同仁；遇到意見相左，就忿忿不平，很難與同事相處，顯然其人際關係不佳，但這種批評並無損於屈原公忠體國的精神。

竭智盡忠但疏於保密

不過，我們試想，屈原為什麼會得罪小人？為什麼楚王會聽信小人的話而疏遠他呢？就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所載內容，可以嗅出一些端倪，在此，提出屈原受害而不得志的原因：

首先，屈原是楚王身邊的重要幕僚，楚王常與他共商國事，議定大政，經過充分討論決定後，就請屈原草擬公文，奉核後才公布施行。究竟那一次上官大夫看見了什麼不可告人的國家機密，或侵奪既得利益的改革機密，而不為現任官員甚至外戚集團所苟同，才會想去搶來先睹為快，或想撕毀公文書？如果屬於例行公文書，或許無傷大雅，既無侵犯他人權益或既有利益，那上官大夫在緊張什麼？如果此一公文與他沒有切身利害關係，他又何必去窺視？如果只窺視到公文一角，有那麼嚴重到必須進行搶奪？如果一般性公文書，無關大夫的

權益或利害關係，那給他過目又何妨？如果屬於國家級的機密文書，當然越少人知道越好，屈原為什麼不懂得小心翼翼妥善保管而給人機會？為什麼會大刺刺地拿著公文招搖過路？難不成正合班固數落他「露才揚己，競爭群小之間」的個性？

其次，上官大夫要偷看「憲令」，想搶來一看究竟，竟被屈原當面拒絕，上官心情自然不悅，更何況他想與屈原爭寵，屈原難道一無所悉？對朝廷周遭環境竟然如此無感？對楚王交付他重大任務，屈原竟然大意，事不保密，被人撞見，還差點被人奪去，警覺性實在太低。而公文未定，卻已經「眾莫不知」，如此大事毫不保密，難怪班固會對他有所微詞了。

再次，屈原制法，還在撰擬階段，上官就看到，看到又想得到，得不到就以讒言毀謗屈原。試想君臣之間的指示、受命過程，上官大夫怎會知悉，路人怎會都知情？至於法令一公布施行，屈原就公開自我誇功，確實會傷透了楚王的心：一者，指示訂政策的是楚王，屈原完成立法後，卻沒有功歸於長官。二者，功未歸長官則已，竟還大言不慚把功勞往自己身上攬，渾然忘了還有大老闆的存在。三者，讓楚王產生一個錯覺，以為屈原在外四處招搖，目中無主，自以為有權、有才華、有能力，甚至是一位決策者，太自我膨脹了，難怪楚懷王會震怒而疏遠屈原。

記取歷史教訓

閱讀〈屈原賈生列傳〉，不免忖度：屈原被楚王重用時，辦事疏於保密；當眾發言時，又未能多所斟酌，說話得罪小人而遭毀謗。然而，歷史總是不斷重演。近年爆發某大學副教授住家與研究室遭檢調單位搜索，以涉嫌違反刑法洩密罪、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罪嫌被聲押。同案還有兩名他的學生，也被同步搜索後交保。由於老師經常往來兩岸，可能被逼迫或被誘惑後，請求學生查詢特定對象的來臺行程與入出境資料，將之交付對岸。

如今兩岸交流雖由熱趨冷，兩岸人員仍有互訪；酒酣耳熱之際，不免高唱你是我的兄弟，忘我而說出不該說的話，交出不能曝光的資料，其嚴重後果，誰能料及！屈原個性良善，才華橫溢，卻疏於保密又多言賈禍，值得吾人多加警惕。